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栖霞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2026年度栖霞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采购包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25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6.9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  
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  
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 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 
号）相关规定。2. 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